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智群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7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72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165、11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智群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科刑之部分提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本院卷二第51、95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沒收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被害人柯心縈及鄧宥涵成立調解，並按期履行，希望可再與杜惠珍、范穎娥進行調解，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適用：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

01 修正公布第16條，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
02 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施行。
03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04 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5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之定義增列第2、4款之犯
06 罪類型，擴大構成要件適用之範圍，為對行為人不利之修
07 正。

08 2.就偵、審自白減刑部分

09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
10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11 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2 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此
13 部分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詳後
15 述），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6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17 日之修正，已逐步對減刑要件為較為嚴格之規定，於112年6
18 月14日修正前（行為時法），行為人僅於偵查或審判中（無
19 庸歷次審判）自白，即可獲邀減刑之寬典，但112年6月14日
20 修正後之規定（即中間時法），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1 中均自白者，始得減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即現行法）之
22 規定，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若有所得，
23 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獲邀減刑寬典，可見11
24 2年6月14日（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現行法）修正之
25 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

26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2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8 （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正後將之移列至第19
29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1 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予以區分，並為不同之法定刑，其中未達1億元者，處6
0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定最高刑度雖較修正前為輕，
04 即將原「有期徒刑7年以下」，修正為「有期徒刑5年以
05 下」，但提高法定最低度刑及併科罰金額度，就個案適用結
06 果，依現行法之規定，應量處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較之
07 修正前得量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現行規定，並非較有利於
08 行為人。

09 4.是綜合全部罪刑結果而為比較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
10 定並未更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
11 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因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第1項於112年6月14日並無修正，故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
1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4 (二)原審審理結果，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5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
16 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7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向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4
18 所示之告訴人詐取財物及洗錢犯行，侵害數法益，而同時犯
19 數幫助詐欺取財罪與數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
21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原審
22 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第71
24 條第2項規定遞減之，核無違誤。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
25 但原判決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6 之規定而為量刑，法則之適用並無不合，結論無異，不構成
27 撤銷原因，先予敘明。

28 四、上訴駁回之說明：

29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30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
31 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

01 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2 (二)本件原審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審酌
03 被告於104年間已曾因交付帳戶與他人因而涉犯詐欺犯行，
04 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原審
05 卷第21~28頁所附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339號判
06 決)，竟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再度恣意交付本案
07 帳戶資料與他人，容任詐欺集團得以上開帳戶資料作為犯罪
08 之工具，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有
09 不該；另考量被告所為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
10 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且被告犯後
11 坦承犯行，與被害人柯心縈及鄧宥涵調解成立，另二名被害
12 人陳明無調解意願而尚未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
13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14 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
1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
16 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
17 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法定
18 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
19 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
20 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

21 (三)至被告上訴後繼續履行於之前所調解成立之給付條件，然此
22 係被告依調解筆錄原應履行之給付，原判決執為犯罪科刑標
23 準之基礎並無變更，尚無從動搖原審量刑之妥適性。另被告
24 於本院審理時主張於警詢時坦承犯行，並提供資訊使警方查
25 獲詐騙集團成員孫任平、李明樺等人，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26 署檢察官起訴等情，固據其提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27 為憑(本院卷二第105~107頁)，然上開孫任平、李明樺等
28 人，並非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有屏
29 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0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30 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57號判決在卷可查(本院卷二第10
31 9~137頁)，且被告所犯之罪為刑法第30條第1項、113年7

01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02 洗錢罪，並非113年7月31日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
03 條所指之「詐欺犯罪」，無該法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附
04 此敘明。

05 (四)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然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屏東地
06 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339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上
07 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234號駁
08 回上訴確定，於107年3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不構成累犯），被告於前
10 開刑罰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犯行，實難認本案犯
11 行被告已無執行刑罰之必要。何況，被告仍未與范穎娥、杜
12 惠珍成立調解，賠償損害，未獲渠二人宥恕。因之，本院審
13 酌上情，認為被告仍有接受刑罰教化之必要，無從認本案所
14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被告請求宣告緩刑，自非可
15 採。

16 (五)綜上所述，被告以前開事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嘉義移送併辦，檢察官
20 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3 法官 陳珍如
24 法官 梁淑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沈怡君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